## 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## 210. 分擔人列表的議定及資產的運用

- (1) 法院在作出清盤令後,須盡快議定一份分擔人列表,而凡屬依據本條例或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須作出更正的情況,法院均有權更正有關的成員登記冊;法院並須安排將公司資產收集與運用於解除公司的法律責任: (由2016年第14號第49條修訂)但如法院覺得無須向分擔人作出催繳或無須調整分擔人的權利,則法院可免除分擔人列表的議定。
- (2) 法院在議定分擔人列表時,須對本身是分擔人的人及代表他人或就他人所欠債項承擔 法律責任而成為分擔人的人,加以區別。

/比照 1929 c. 23 s. 203 U.K.]